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營業績(千港元)

收入	477,728	571,391
毛利	87,531	91,981
毛利率	18.3%	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68)	(24,3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294)	(52,657)
經營(虧損)/溢利	(1,309)	7,442
金融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834)	(25,802)
年內虧損淨額	(6,143)	(18,360)
加：		
折舊支出	7,066	6,462
金融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834	25,802
融資成本	21,323	16,226
所得稅開支	84	706
除預期信貸虧損前EBITDA*	27,164	30,836
除預期信貸虧損後EBITDA*	22,330	5,034

* EBITDA定義為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EBITDA為公司常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用於監察業務表現。其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出的類似衡量指標相比較。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477,728	571,391
銷售成本		(390,197)	(479,410)
毛利		87,531	91,981
其他收入	6	6,479	7,7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0	1,6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68)	(24,3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294)	(52,657)
金融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834)	(25,802)
融資成本		(21,323)	(16,226)
除稅前虧損	8	(6,059)	(17,654)
所得稅開支	9	(84)	(706)
年度虧損		(6,143)	(18,36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異		80	(1,13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收益／(虧損)		166	(18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6	(1,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897)	(19,67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2.17)	(7.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保險費		9,353	9,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54	35,951
無形資產		6,399	6,399
使用權資產	14	23,495	25,521
遞延稅項資產		9,418	10,072
商譽		15,360	15,534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9,37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055	102,528
流動資產			
存貨		20,502	28,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0,810	153,554
可收回稅項		176	1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10	26,965
流動資產總值		96,198	218,952
資產總值		250,253	321,480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5,539	90,9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33	—
銀行借款		105,305	188,550
租賃負債	14	1,064	1,056
流動負債總值		208,341	280,584
流動負債淨額		(112,143)	(61,63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3,079	2,966
租賃負債	14	2,912	4,494
遞延稅項負債		<u>5,416</u>	<u>6,10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1,407</u>	<u>13,567</u>
負債總值		<u>219,748</u>	<u>294,151</u>
資產淨值		<u>30,505</u>	<u>27,329</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13,824	9,600
股份溢價		74,590	69,741
儲備		<u>(57,909)</u>	<u>(52,012)</u>
權益總額		<u>30,505</u>	<u>27,3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辦事處，即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市場從事提供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商標許可。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於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預付保險費除外，此項目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6,143,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12,143,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包括未償還本金105,30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71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違反其銀行借款67,517,000港元的財務契諾。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上文所述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流動資金。為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繼續改善經營效率，對多項經營開支執行措施收緊成本控制，以增強其改善盈利能力及未來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能力；
- (ii) 本集團已就違反其銀行借款67,517,000港元的財務契諾與銀行溝通，目前正與相關銀行商討以獲豁免嚴格遵守財務契諾。根據與銀行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可能於適當時候授予相關豁免。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具有有關定期及循環貸款以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6,033,000港元，惟須通過年度重續程序方可動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銀行融資很可能可重續及維持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以使本集團可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維持其經營的盈利能力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動用銀行融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包含有關受固有不确定性影響的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需作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就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兩個經營部門：

-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 商標許可可以收取特許授權收入。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斯里蘭卡。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而言，該等經營部門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每個經營部門分別代表一個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裝產品的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商標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7,073	655	477,728
分部溢利	23,257	552	23,809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648	—	64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2,707	—	2,707
融資成本	(21,323)	—	(21,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6)	—	(5,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0)	—	(1,400)
就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963)	(871)	(4,834)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6,05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裝產品的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商標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70,736	655	571,391
分部溢利	28,897	618	29,515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492	—	492
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推算利息收入	829	—	829
融資成本	(16,226)	—	(16,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52)	—	(4,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0)	—	(1,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淨額	(25,228)	(574)	(25,802)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17,65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減值虧損前經調整盈利。此乃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218,219
商標許可	<u>7,730</u>
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u>225,949</u>
未分配資產	<u>24,304</u>
綜合資產總額	<u>250,253</u>
分部負債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212,743
商標許可	<u>1,589</u>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u>214,332</u>
未分配負債	<u>5,416</u>
綜合負債總額	<u>219,748</u>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u>33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商標許可

266,617
7,665

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274,282

未分配資產

47,198

綜合資產總額

321,480

分部負債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商標許可

286,736
1,308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88,044

未分配負債

6,107

綜合負債總額

294,151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2,532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即期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附註：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歸因於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以下各項的地理位置資料：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有關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02	519
美國	475,971	567,791
其他(附註)	1,455	3,081
	477,728	571,391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德國及荷蘭。

(ii) 本集團的預付保險費、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付保險費	9,353	—	—	9,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4	1,666	25,144	30,654
無形資產	6,399	—	—	6,399
使用權資產	4,873	1,271	17,351	23,495
商譽	—	10,558	4,802	15,360
	<u>24,469</u>	<u>13,495</u>	<u>47,297</u>	<u>85,26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付保險費	9,051	—	—	9,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01	2,127	25,223	35,951
無形資產	6,399	—	—	6,399
使用權資產	5,092	2,709	17,720	25,521
商譽	3,633	10,748	1,153	15,534
	<u>32,776</u>	<u>15,584</u>	<u>44,096</u>	<u>92,45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u>419,699</u>	<u>445,890</u>

5. 收入

收入分解

按主要收入類別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解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成衣	477,073	570,736
特許授權及相關收入	655	655
	<u>477,728</u>	<u>571,391</u>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外衣	219,198	243,226
下裝	208,488	208,864
上衣	17,050	29,153
其他(附註)	32,992	90,148
	<u>477,728</u>	<u>571,391</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77,073	570,736
隨時間	655	655
	<u>477,728</u>	<u>571,391</u>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連身衣、睡衣、背心和特許授權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8	492
樣板銷售收入	2,474	4,219
索償收入	96	1,340
政府補貼	48	66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2,707	—
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829
其他	506	811
	<u>6,479</u>	<u>7,757</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6)	288
租賃修訂的收益	87	–
預付保險費的公平值變動	302	2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3)	1,051
其他	130	1
	<u>50</u>	<u>1,608</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980
折舊費用(附註(i))：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6	4,852
–使用權資產	1,400	1,610
預付保險費公平值變動	(302)	(268)
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2,172	17,856
–其他應收款項	(7,338)	7,9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1,033	405,823
短期租賃開支	4,224	4,091
員工成本(附註(ii))	<u>85,148</u>	<u>93,638</u>

附註：

- (i) 折舊費用3,9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8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而3,0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79,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員工成本45,1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52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11,6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9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及28,2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16,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海外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9</u>	<u>—</u>
	<u>29</u>	<u>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55</u>	<u>703</u>
所得稅開支	<u>84</u>	<u>706</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地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法團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根據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斯里蘭卡二零二二年稅務(修訂)法令45號規定的本集團斯里蘭卡附屬公司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的30%(二零二三年：30%)法定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動用結轉稅項虧損或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143)</u>	<u>(18,360)</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2,792</u>	<u>240,0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配股進行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061	172,953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a))	(56,740)	(49,3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50,321	123,631
預付款項	4,662	2,48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5,217	48,962
公用事業及雜項按金	610	674
	20,489	52,120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b))	(10,000)	(22,197)
	10,489	29,9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10	153,554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480	57,793
31至90天	179	4,815
91至180天	—	2,924
181至365天	936	35,553
365天以上	94,466	71,868
	107,061	172,953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6,740)	(49,322)
	50,321	123,631

授予上述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0至90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三泰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泰」)及JP Outfitters Inc.(「JPO」，連同三泰統稱「三泰集團」)的結餘總額分別為93,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337,000港元)及3,3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8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泰及JPO訂立更替協議，據此，50,7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由JPO更替至三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三泰及JPO之貿易應收款項33,42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就應收三泰及JPO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分別為54,4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070,000港元)及1,7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42,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三泰及JPO款項34,96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該等款項指向三泰集團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亦為JPO的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三泰及JPO之其他應收款項32,80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應收三泰之其他應收款項1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374	21,178
應付票據	24,784	53,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81	16,239
	<u>95,539</u>	<u>90,978</u>

應付票據須於發出日期起計四個月內結清。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75	17,988
31至90天	23,399	2,714
91至365天	27,628	251
365天以上	172	225
	<u>54,374</u>	<u>21,178</u>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所有金額在其開始時均有較短的到期期限，因此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4. 租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086	7,540	32,626
添置	—	665	665
租賃修訂的影響	—	489	489
匯兌調整	—	(161)	(1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86	8,533	33,619
添置	—	51	51
租賃修訂的影響	—	(923)	(923)
匯兌調整	—	(97)	(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86	7,564	32,6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996	2,557	6,553
折舊開支	579	1,031	1,610
匯兌調整	—	(65)	(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5	3,523	8,098
折舊開支	570	830	1,400
租賃修訂的影響	—	(284)	(284)
匯兌調整	—	(59)	(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5	4,010	9,15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41	3,554	23,4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11	5,010	25,52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用土地、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1年至50年(二零二四年：1年至5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其製造設施主要所在的若干工業大廈及辦公大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租賃土地。收購該等物業權益的款項已提前一次性付清。只有當有關付款可以可靠分配時，該等已擁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單獨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224	4,091
租賃開支現金流出總額	<u>5,376</u>	<u>5,386</u>

本集團定期訂立物業及汽車的短期租賃。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披露相關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64	1,0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422	1,22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704	1,386
五年以上的期間	<u>1,786</u>	<u>1,887</u>
	3,976	5,550
減：12個月須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1,064)</u>	<u>(1,056)</u>
12個月後須償還之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u>2,912</u>	<u>4,494</u>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10%至8.63%(二零二四年：4.08%至8.49%)。

1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4,202
三泰集團其他應收款項	34,787
減：虧損撥備	<u>(9,613)</u>
	<u>59,376</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與三泰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三泰同意修改本集團向三泰集團作出之墊款約32,860,000港元之條款，該墊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4)，並以新協議修改本集團以JPO為受益人提供之支持函最多33,500,000港元，當中載列有關供應存貨及提供財務協助(「財務協助」)之條款及條件。貸款協議及財務協助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集團相應地將財務協助項下有關三泰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33,422,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32,86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利息應自貸款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含該日)起按應收貸款本金額以年利率7%累計。

墊付予三泰的應收貸款以美元計值，以JPO股份作抵押，按實際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因此有關款項分類為非流動。於財務報告期間結束後，三泰提早償還應收貸款27,300,000港元。

根據財務協助，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日前不強制執行其向JPO收取最高金額約33,500,000港元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權利。財務協助利息應自財務資助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含該日)起按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金額以年利率7%累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協助項下未償還總額為34,787,000港元並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協助項下三泰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以JPO股份作抵押，按實際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泰集團應收款項的合約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因此有關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已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9,6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信貸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背景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總部設於香港的服裝製造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裝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生產各種服裝產品，如外衣、下裝、上衣和其他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總部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並於世界各地銷售產品的國際服裝品牌，其中本集團更是與最大客戶(總部設於美國的一個國際服裝品牌)自一九九零年代開始建立悠長關係。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並已招攬多名新客戶，包括美國名貴時裝品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個生產設施，其中一個位於中國及兩個位於斯里蘭卡。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亦將其生產外包予菲律賓獲認可的工廠集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77,7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571,391,000港元減少16.4%。銷售收益減少約93,663,000港元乃由於最大客戶的銷售額減少約26,19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9%)及本公司近年開發的新客戶產生的結餘約67,471,000港元所致。有關減少約67,471,000港元大部分與客戶信貸狀況惡化有關，而本公司因一名客戶選擇其他原產國進行生產而失去部分銷售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為18.3%，而去年同期則為16.1%，導致儘管銷售額下滑約93,663,000港元，但毛利減少約4,450,000港元。

本公司透過將香港辦事處的部分資源轉移至位於中國番禺的廠房，繼續推行縮減成本的措施以減少日常開支，令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同期約24,315,000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約20,668,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節省的金額約3,647,000港元屬於人力成本。鑒於兩年前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1,943,000港元，有關成本已獲大幅削減。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同期約52,657,000港元大致無變動，而與回顧年度約53,294,000港元相比大致持平。融資成本由同期約16,226,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097,000港元至回顧年度約21,323,000港元。除利率居高不下之外，融資成本增加的部分原因為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簽署的協議，就個人擔保及個人資產抵押的擔保費約3,904,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經營服裝貿易及生產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絕大部分三泰及JPO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錄得金額約4,834,000港元，而同期則為25,802,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主要由於三泰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五月向本集團還款約27,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約6,143,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8,36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除預期信貸虧損前的EBITDA約為27,16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30,836,000港元；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金額分別為約22,330,000港元及約5,034,000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服裝產品一般可分為四大類別，即(i)外衣(主要包括外套、大衣和西裝外套，主要由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ii)下裝(包括長褲、短褲和半截裙，主要由棉、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iii)上衣(主要包括恤衫、襯衣和背心上衣，主要由棉、聚酯、三乙酸酯和天絲製成)及(iv)其他(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睡衣、背心和口罩，主要由棉、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

下表載列各類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千港元	數量 千件	單價 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數量 千件	單價 港元
外衣	219,198	616	355.8	243,226	708	343.5
下裝	208,488	1,384	150.6	208,864	1,411	148.0
上衣	17,050	165	103.3	29,153	193	151.1
其他	32,337	133	243.1	89,493	474	188.8
	<u>477,073</u>	<u>2,298</u>		<u>570,736</u>	<u>2,786</u>	
特許授權及相關收入	<u>655</u>	<u>-</u>		<u>655</u>	<u>-</u>	
	<u>477,728</u>	<u>2,298</u>		<u>571,391</u>	<u>2,786</u>	

由於美國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大部分產品類別的收益於回顧年度內同步減少。在銷售增長停滯的環境下，各類服裝產品的銷售額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滑。

下表載列按地點劃分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美國	475,971	99.6%	567,791	99.4%
香港	302	0.1%	519	0.1%
其他	1,455	0.3%	3,081	0.5%
	477,728	100.0%	571,391	100.0%

毛利

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8.3%(二零二四年：約16.1%)。毛利率的提高主要是由於提高了製造業務的效率以及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產品。

其他收入

回顧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6,4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757,000港元)。其包括樣本收入約2,4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19,000港元)、申索收入約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4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約2,7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約為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0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5.0%至約20,6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315,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支薪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穩定，約為53,2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2,657,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同期的約16,226,000港元增加約31.4%至回顧年度的約21,32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全年利率上升及銀行借款安排擔保費。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於回顧年度有所得稅開支約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約706,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7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94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借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5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305,000港元。

存貨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72,000港元減少約7,770,000港元(即27.5%)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02,000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應付Win 18 Limited(「Win 18」)及Win 19 Limited(「Win 19」)(兩者均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租金開支及應付同一名董事之擔保費。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前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向美國市場的出口，美國經濟狀況對其業務而言至關重要。隨著美國聯邦基金利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下調2.5個百分點，有關利率何時開始下調的不確定性已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消除。二零二五年一月上任的美國新一屆政府推出一系列新的貿易及經濟政策，令此前的市場樂觀情緒與高漲的消費者信心於短時間內消散。

美國新一屆政府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初起頒佈影響深遠的「對等關稅」，對絕大部分國家徵收不同程度的關稅。許多國家一直在與美國政府磋商，許多徵收的關稅已被撤銷、調整、推遲及／或重新磋商。之前宣佈的多項高額關稅稅率已顯著回落，惟仍遠高於本輪關稅戰前的水平。

儘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量不大(美國政府已提出對中國徵收高額關稅)，而本集團生產的大部分產品來自菲律賓(可能是美國政府提出的亞洲最低關稅國家之一)；關稅政策搖擺不定及隨之對美國消費者造成的衝擊，將動搖其對經濟的信心與預期，進而影響彼等在服裝等非必選消費方面的支出意願。所有這些情況，加之世界上不斷擴大的衝突帶來令人不安的衝擊，無疑抑制了消費者信心；而美國零售商可能會就此降低庫存採購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初接獲客戶的手頭訂單較去年下降約30%，這反映出今年剩餘時間該等客戶的採購量下降，或者該等客戶決定推遲採購，直至關稅更加明確為止。由於美國經濟發展方向的不確定性日益增加，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態度。

鑑於服裝行業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近期已開始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數字行銷服務，作為其新業務。該業務包括效果廣告服務、展示廣告服務及短視頻曝光服務，預期將與本集團現有成衣業務形成協同效應。通過與主流媒體的合作，本集團擬逐漸拓展其數字行銷服務業務。管理層預期該新業務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適當調整其開支，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潛在的銷售疲軟；並如本集團過往數年一般，探索及開發新商機。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是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7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96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6,19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952,000港元)及約208,34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58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105,30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550,000港元)。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按5.48%至5.74%(二零二四年：5.40%至7.23%)的年利率的浮動息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67,517,000港元之契諾，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的計息負債總額(主要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約為345.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9.9%)。減少是銀行借款減少的直接結果。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a)本集團的若干資產，(b)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的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及19樓，及(c)本公司同一名董事及前任董事的個人擔保抵押。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5.1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6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滿足其持續發展及現有營運及／或業務開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7,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3.9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68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滿足其持續發展及現有營運及／或業務開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餘下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聘用約1,281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以確保營運效率和成效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乃基於市況以及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本集團會根據每位僱員的表現，審核有關加薪、獎金以及晉升的事宜。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其於有關期間的營運的罷工事件、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且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及斯里蘭卡進行。本集團外幣交易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人民幣」)以及斯里蘭卡盧比(「斯里蘭卡盧比」)計值，使其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因外匯波動造成的重大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於外幣管理方面採取保守態度，以確保其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水平。本集團亦將不時監測匯率趨勢，考慮未來是否需要貨幣對沖政策，以減輕外匯波動帶來的任何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執行企業擔保作為授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擔保的一部分。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此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的具體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就本集團銀行融資予以抵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Win 18及Win 19(作為業主)各自與SA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分別租賃Win 18物業及Win 19物業。Win 18及Win 19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美慧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因此Win 18及Win 19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新租賃協議各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租金為每曆月130,000港元(相等於Win 18物業及Win 19物業各每年1,56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水電費及一切其他雜費。新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Win 18物業及Win 19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

其他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

SA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三泰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三泰同意(其中包括)制定三泰墊款(總額為4,212,811美元，相當於32,859,926港元)的條款，惟須依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制定。

貸款協議年期為兩年，利率7%，三泰須於還款日期(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當日)一次性悉數償還三泰墊款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三泰墊款的本金額以JPO股份押記作抵押。

由於有關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三泰墊款總額4,212,811美元(相當於約32,859,926港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三泰墊款及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三泰墊款總額(連同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即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安恒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盧毓琳收購三泰的全部股本。安恒亞洲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張瑞蓮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蔡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出售其全部股權。於作出三泰墊款的關鍵時間，三泰為蔡先生的聯繫人。

蔡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出售其全部股權。於作出三泰墊款的關鍵時間，三泰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三泰作出之四筆墊款(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作出之墊款)合共2,050,000美元(相當於約15,99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蔡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SAL與三泰及JPO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第一份支持函，並制定(i)供應存貨；及(ii)提供財務協助的條款及條件，惟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蔡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而JPO於簽立第一份支持函的關鍵時間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因此，(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支持函項下擬供應存貨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蔡先生於第一份支持函件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第一份支持函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協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及相關貨幣金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供應存貨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協助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及相關貨幣金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財務協助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協助總額(與三泰墊款及第二筆財務協助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該協議、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交易

SAL簽立以JPO為受益人的該等支持函，據此，SAL同意(其中包括)不會強制執行其向JPO收取所供應存貨的任何MT貿易應付款項的權利，直至(a)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支持函而言)JPO收到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較早者為準)；及(b)(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該等支持函而言)JPO收取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SAL與三泰及JPO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該等支持函，並規定提供第二筆財務協助的條款及條件，惟須遵守第二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第二筆財務協助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第二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SA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蔡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及王女士(作為第二擔保人)訂立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蔡先生及王女士同意(其中包括)制定向擔保人補償及支付擔保費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擔保人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費協議項下擬與第二擔保人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擔保費協議項下應付第二擔保人擔保費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擔保費協議向第二擔保人支付擔保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已述明上述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擔保費協議與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互為條件，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擔保費協議須待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發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監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根據與董事的具體查詢，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可能掌握內幕消息的，亦被要求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獲悉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行為守則及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美慧女士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服裝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帶領董事會，確保其能夠有效制訂及落實本集團的策略及企業政策，監察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表現。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平衡權力及權限，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有才幹人士組成。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極具獨立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視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不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周潤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及組成的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於報告期末後，三泰已提早償還本集團應收貸款合共約27.3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潔女士及高元元女士組成。陳潔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初步業績公告中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該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6,143,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12,143,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違反其銀行借款67,517,000港元的財務契諾。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我們對此事項之意見不經修改。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楊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及高元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